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志卿

選任辯護人 劉鍾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志卿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延長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郭志卿因涉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犯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30日繫屬本院，於同日經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（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）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而裁定自同日執行羈押。

三、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3年10月18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坦承起訴書所載客觀犯行，僅爭執所犯罪名為傷害致重傷之主觀犯意，且有卷內相關勘驗筆錄、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考諸被告本案犯行，造成之犯罪結果非輕，其所涉罪名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本身即伴隨高度逃亡、滅證之可能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

第3款之羈押原因；另被告近年有其他傷害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因該案判刑確定執行完畢，卻仍在本案衝動行事，造成嚴重後果，可見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、自我控制衝動能力不佳，有反覆實施傷害等犯罪之虞，認為以上各款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暨比例原則，本院認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及必要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及其他必要處分方式等手段替代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0月30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另被告及其辯護人固稱：本案案發後被告請求別人報案，留在現場，現人證、物證均調查完畢，沒有逃亡或串證、湮滅證據之情況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令被告可以以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具保，外出工作賺錢以賠償被害人等語(本院卷第356頁)。惟本院依據前述理由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；此外，參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9月3日、113年10月8日函文(本院卷第177、331頁)，被告之眼睛退化、近視、白內障及身上傷口等，均戒護就醫，顯見被告身體狀況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，被告亦無其他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法 官 周宛瑩
法 官 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附繕本)

01

書記官 陳怡蓁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